

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 本中心任務為規劃、推動本中心相關工作，輔導新創及創新企業進駐本中心，協助進駐廠商技術開發、應用及研發成果商品化，並辦理本校教職員生之專利申請、管理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組織架構
 - (一)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另聘請專業經理人等協助育成中心進駐企業之培育輔導、資訊推廣及設施支援等業務。並得視需要置中心經理人若干人，負責研發策略、專利佈局、技術移轉及計畫管理等業務。中心經理人由主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兼任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 - (二) 本中心設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，置育成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若干人，負責本中心相關要點之制訂作業並提供企業育成業務之諮詢與輔導。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(三) 本中心設進駐企業評審委員會，視個案由主任邀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專家學者 2-3 人任評審委員，負責企業進駐之評審作業、進駐期間之考核作業，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